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苏州市恒顺纸塑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瓦楞纸箱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苏州市恒顺纸塑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市恒顺纸塑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瓦楞纸箱项目		
项目代码	2201-320507-89-698176		
建设单位联系人	蒋兴根	联系方式	13338005819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万顺路1号1#、2#厂房		
地理坐标	120°41'2.166"，31°24'31.658"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九、38 纸制品制造 223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相行审投备〔2023〕283号
总投资（万元）	12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4%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946.9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1，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		
规划情况	苏州市相城区太平片区（原太平镇）总体规划（2015-2030） 审批文件：苏府复〔2015〕44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2020年8月编制了《太平街道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并在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备案。		

规划及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一、与《苏州市相城区太平片区（原太平镇）总体规划（2015-2030）》相符性分析

1、规划范围

太平街道位于阳澄西湖西侧，南与澄阳街道相接，西与渭塘镇、高铁新城毗邻，北靠盛泽荡与阳澄湖镇相依，区域面积43.35平方公里（包括阳澄湖、盛泽荡部分水域面积）。其中太平产业园四至范围为：北至元春路，南至蠡太路，东至兴太路，西至聚金路。

2、规划结构

（1）“一镇”：即太平中心镇区

太平中心镇区：位于聚金路以东、苏嘉杭以西地区，通过整治老镇区，发展新镇区，形成连片整体发展格局，重点完善各类配套设施，转型升级工业用地，提升城镇环境。

（2）“两带”：即沿湖绿色生态景观带和生态交通廊道带

沿湖绿色生态景观带：指沿阳澄湖300米、苏嘉杭高速两侧各100-200米范围内的生态控制区。以自然生态景观为主，适度布置旅游配套设施，丰富旅游度假设施内容。生态交通廊道带：指京沪高铁、通苏嘉城际铁路两侧各50-100米的防护绿带。以自然生态景观为主，种植高大乔灌木，降低噪音。

（3）“三组团”：即苏州市相城教育组团、盛泽荡都市绿岸风貌游览组团和公共配套组团。

（4）“多点”：19个发展村庄点（4个重点村，15个特色村）。

3、功能定位

太平街道继续强化镇区建设，突出城镇功能和发展质量，同时发掘和利用乡村发展潜力，保持乡村传统特色和乡土文化，培育现代特色，统筹城乡空间布局，以城乡统筹、各具特色的公共服务来引导和保障城乡和谐发展，实现城乡同步现代化以及社会和谐发展。其中太平产业园产业定位为：以做强传统工业为发展基础，以做大做强新兴产业为发展后劲，坚持精密制造、文化创意和环保科技三大产业引领街道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选址于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万顺路1号1#、2#厂房，从事纸制品制造，根据《苏州市相城区太平片区（原太平镇）总体规划（2015-2030）》本项目属于工业用地，根据出租方不动产权证，本项目地属于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用地性质与规划相符。

二、与《太平街道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相符性分析

表 1-1 项目与《太平街道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相符性分析

项目类别	评估报告结论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废气	针对工业废气，提倡清洁能源的使用，注重源头污染预防，大力推进清洁生产工艺，强化污染源治理，实施在线监控，确保达标排放，加强非正常工况污染控制； 针对生活废气，提高区域燃气化率，加强饮食娱乐服务行业管理，减轻油烟污染； 针对移动污染	本项目使用的油墨和胶黏剂均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要求及《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	符合

		源，加强机动车尾气综合治理、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加强油品储存和运输过程中排放治理，针对扬尘污染，加强建筑施工和道路扬尘治理	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要求。	
	地表水	完善污水收集和处理基础设施建设，开展河库水环境综合整治，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加强船舶污染防治，综合整治确保区域地表水环境大幅改善。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废水，生活废水进高铁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地下水、土壤	针对可能发生的地下水和土壤污染，园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将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产生、入渗、扩散全方位进行防控。	本项目原料仓库、危废仓库、生产车间地面均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因此，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基本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	符合
	固废	从循环经济理念及清洁生产要求出发，鼓励企业选用无毒、无害或者低毒、低害的原料，采取低能耗、高能效的生产工艺，通过源头节约、技术提升、废物循环利用及综合利用，尽可能减少废物产生量。废物的处理处置应遵循“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原则分类处理，确保垃圾、一般固废和危废均交由专门单位处置，不对外环境产生影响。	项目产生的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不外排，生活垃圾分类分质袋化处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符合
	噪声	针对工业噪声，从布局、噪声源、隔声措施等方面减缓不利影响；针对交通噪声，主要设置绿化及声屏障等措施减缓其影响。	噪声经采用低噪声设备，设置绿化，并采取有效的隔音措施及加强管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生态	强化区域内部生态修复，净化和改善区域环境；加强区域周边生态建设，净化和控制污染影响范围；注重敏感区域生态保护，保障敏感区的功能。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目标	符合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太湖街道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结论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经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2版）》，本项目不属于其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2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苏府[2007]129号）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不属于环保部发布的《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21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也未采用该目录中的重污染工艺；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中的限制、淘汰和禁止类。 综上可知，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江苏省和苏州市的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2、与《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相符性 根据《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阳澄湖水源保护区划分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三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以集中式供水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0 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傀儡湖、野尤泾水域及其沿岸纵深 100 米的水域和陆域。 二级保护区：阳澄湖、傀儡湖及沿岸纵深 1000 米的水域和陆域；北河泾入湖口上			

	溯 5000 米及沿岸纵深 500 米。上述范围内已划为一级保护区的除外。 三级保护区：西至元和塘，东至张家港河（自张家港河与元和塘交接处往张家港河至昆山西仓基河与娄江交接处止），南到娄江（自市区外城河齐门始，经娄门沿娄江至昆山西仓基河与娄江交接处止），上述水域及其所围绕的三角地区已划为一、二级保护区的除外；市区外城河齐门至糖坊湾桥向南纵深 2000 米以及自娄门沿娄江至昆山西仓基河止向南纵深 500 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张家港河（下浜至西湖泾桥段）、张家港河下浜处折向库浜至沙家浜镇小河与尤泾塘所包围的水域和陆域。 本项目位于苏州相城区太平街道万顺路 1 号，根据苏州中拓易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的测量报告，本项目厂界距离阳澄湖湖体直线距离约 1007m，因此项目地属于阳澄湖三级保护区。根据《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 年修订）中第二十四条要求“三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化工、制革、制药、造纸、电镀（含线路板蚀刻）、印染、洗毛、酿造、冶炼（含焦化）、炼油、化学品贮存和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利用项目；禁止在距二级保护区一千米内增设排污口”。本项目不涉及上述行业，因此，项目符合《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 年修订）中的相关要求。 3、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四章第二十八条规定：“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第二十九条规定：“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千米上溯至 5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本项目距离太湖直线距离约 22.9km，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属于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千米上溯至 5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二十八条禁止设置的行业，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要求。 4、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的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修订）的规定： 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	---

	(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 围湖造地；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距离太湖直线距离约 22.9km，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本项目属于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不属于禁止的行业及行为。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				
	5、与“三线一单”相符性				
(1) 生态红线					
①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内，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本项目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如下表。					
表 1-2 项目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生态空间 管控区域	漕湖重要湿地	NW	11700	8.81km ²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望虞河（相城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NW	14600	2.81km ²	水源水质保护
	西塘河（相城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NW	12600	1.09km ²	水源水质保护
	阳澄湖（相城区）重要湿地	E	7	112.22 km ²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太湖（相城区）重要保护区	S	17900	35.88km ²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鹅真荡（相城区）重要湿地	NW	14300	3.59km ²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国家级生态 保护红 线	太湖重要湿地（相城区）	S	22900	22.03km ²	重要湖泊湿地
	苏州荷塘月色省级湿地公园	SW	8900	3.53km ²	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西塘河（应急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NW	12600	0.44km ²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内，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本项目不在划定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与本项目距离较近的“阳澄湖（相城区）重要湿地”位于项目东侧 7m 处，因此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有关规定。					
②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相符性					

分析 本项目位于相城区,属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三类环境管控单元中的“重点管控单元”,相关要求如下表所示。 表 1-3 江苏省重点管控要求 <table> <tr> <th rowspan="2">管控类别</th><th>苏政发〔2020〕49号要求</th><th rowspan="2">本项目</th><th rowspan="2">相符性</th></tr> <tr> <th>太湖流域</th></tr> <tr> <td>空间布局约束</td><td>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td><td>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属于纸制品制造行业</td><td>符合</td></tr> <tr> <td>污染物排放管控</td><td>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td><td>本项目生活废水进去高铁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厂尾水执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严于(DB32/1072-2018)</td><td>符合</td></tr> <tr> <td>环境风险防控</td><td>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td><td>本项目不涉及</td><td>符合</td></tr> <tr> <td>资源利用效率要求</td><td>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2020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td><td>本项目不涉及</td><td>符合</td></tr> </table> ③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313号),苏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 优先保护单元,指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先保护单元严格按照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规定进行管控。依法禁止或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优先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人口密集的中心城区和产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				管控类别	苏政发〔2020〕49号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属于纸制品制造行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生活废水进去高铁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厂尾水执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严于(DB32/1072-2018)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2020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管控类别	苏政发〔2020〕49号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属于纸制品制造行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生活废水进去高铁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厂尾水执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严于(DB32/1072-2018)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2020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一般管控单元，指除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其他区域，衔接街道（乡镇）边界形成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位于苏州相城区太平街道万顺路1号，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本项目属于江苏省相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太平产业园），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相关要求如下表所示。			
表 1-4 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苏环办字〔2020〕313号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2）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 （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4）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6）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为纸制品制造，符合国家、江苏省、苏州市的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本项目符合《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本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涉及环境风险源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本项目实施后将按要求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 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空气：根据《苏州市 2022 年环境质量报告》，2022 年上半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77.3%，同比下降 8.3 个百分点。各地优良天数比率介于 72.5%~81.8% 之间。苏州市区环境空气中 PM_{2.5} 平均浓度为 32.9 微克/立方米，SO₂ 平均浓度为 6 微克/			

立方米，NO₂ 平均浓度为 25 微克/立方米，PM₁₀ 平均浓度为 47.9 微克/立方米，CO 评价 值(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为 0.9 微克/立方米；O₃ 评价值(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 均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为 176 微克/立方 米。与 2021 年同期相比，PM_{2.5} 浓度上升 6.8%， CO 评价值下降 10.0%，SO₂ 浓度持平，NO₂ 浓度下降 28.6%，PM₁₀ 浓度下降 7.9%，O₃ 评价值上升 5.4%。苏州市区 O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 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μg/m³ 左右，O₃ 浓度达到拐点，除 O₃ 以外的主 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 根据本报告分析标明：本项目印刷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 90%），尾气通过 15m 高 P1 排气筒排放； 排放量较小，对评价区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地表水：地表水纳污河流元和塘断面中 pH、COD、NH₃-N、TP 均达到《地表水环 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水质标准限值；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对周边水 环境影响很小； 声环境：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本项目噪声设备采取一定的措施，投产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确保不会出现厂界噪声扰民现象；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和电能，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不会 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占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关于印发相城区建设项目环保准入负面清单的通知》（相政办[2021]51 号）			
表 1-5 相城区建设项目环保准入负面清单			
类别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法规 方面	禁止审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 一条规定的应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的建设项 目。	本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 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 的情形	符合
	禁止建设《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 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 护条例》等法律法规明确禁止的项目。	本项目为纸制品制造，不属于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 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 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 例》禁止项目	符合
	禁止开展《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 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 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明	本项目不存在（苏政发〔2018〕 74 号）、（苏政发〔2020〕1 号）明确禁止的行为，并严格 执行（苏政办发〔2021〕3 号）、	符合

		确禁止的行为，严格执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20号）等文件要求。	（苏政办发〔2021〕20号）中文件要求	
		化工项目严格执行《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号）、《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化治〔2021〕4号）等文件要求。	本项目为纸制品制造，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铸造项目严格执行《关于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铸造产能的通知》（工信厅联装〔2019〕44号）、《关于认真做好铸造产能管理工作的通知》（苏工信装备〔2019〕523号）、《关于印发〈江苏省铸造产能置换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工信规〔2020〕3号）等文件要求。	本项目为纸制品制造，不属于铸造项目	符合
	二、行业准入方面	禁止审批新建、扩建单纯承接阳极氧化、电泳、表面处理、喷漆、喷粉、炼胶、印刷、清洗等加工的建设项目（为区域配套的“绿岛”项目除外），现有项目进行技术改造的，不得新增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为纸制品制造，不属于单纯承接阳极氧化、电泳、表面处理、喷漆、喷粉、炼胶、印刷、清洗等加工的建设项目	符合
		禁止建设废旧塑料造粒项目；禁止新建生产设备投资额 2000 万以下的单纯承接注塑、吸塑等加工的项目。	本项目为纸制品制造，不属于废旧塑料造粒项目、不属于单纯承接注塑、吸塑等加工的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设置电镀、蚀刻、钝化工艺（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除外）。	本项目不存在电镀、蚀刻、钝化工艺	符合
		禁止审批生产设备投资额 2000 万以下的家具制造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家具制造项目	符合
	三、水环境方面	禁止生产废水含磷、氮污染物（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除外）。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符合
	四、大气环境方面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	符合
		禁止建设列入三致物质（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名录且有恶臭污染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三致物质名录及恶臭污染	符合
	五、固体废物方面	禁止审批产生的危险废物在江苏省内无相应处置单位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在苏州市内均有相应处置单位	符合
	六、环境总量方面	严格执行《相城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评估及管理办法（试行）》，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将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	本项目将严格执行《相城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评估及管理办法（试行）》，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将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	符合
	七、其它方面	各镇（街道、区）应严格执行各地制定的《涉气建设项目环保准入管控实施方案》，可结合当地经济发展和产业布局等因素制定严于《相城区建设项目环保准入负面清单》的相关规定，扎实高效做好建设项目环保准入工作。 经区政府批准引进的重大项目涉环保准入问题的一事一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②《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			
表1-6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大奥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相符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2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也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项目	相符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高污染项目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项目	相符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命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项目	相符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相符。			
因此，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6、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苏大气办[2021]2 号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一) 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3130家企业(附件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为C2231纸和纸板容器制造,不属于以上重点行业,本项目使用的油墨和胶黏剂均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要求及《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要求。	符合
(二) 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项目生产中使用油墨及胶黏剂均属于低VOCs含量。	符合
(三) 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3130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VOCs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	本项目不在源头替代企业清单内,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建立原辅料台账	符合

7、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要求:“一、总体要求(二)鼓励对排放的VOCs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VOCs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VOCs总收集、净化处理率不低于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75%”。

本项目属于纸制品制造,本项目印刷产生的有机废气总收集、净化处理率不低于90%。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要求。

8、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8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相符性

内容	序号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一)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VOCs物料全部储存于密闭容器中。	相符
	(二)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VOCs物料全部储存于室内,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密闭。	相符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一)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 VOCs 物料运输过程均采用密闭容器保存。	相符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一)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含挥发性有机物物料均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相符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一)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行。	相符
	(二)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设置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	相符
	(三)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	相符
	(四)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各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VOCs 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相符
	(五)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设置了有机废气收集系统和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低于 90%。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				
9、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 根据《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要求：“工业涂装、包装印刷、鞋革箱包制造、竹木制品、电子等重点行业要加大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力度，加强成熟技术替代品的应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生产企业在产品出厂时应配有产品标签，注明产品名称、使用领域、施工配比以及VOCs 含量等信息，提供载有详细技术信息的产品技术说明书或者产品安全数据表。含VOCs 产品使用量大的国企、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承建单位要自行或委托社会化检测机构进行抽检，鼓励其他企业主动委托社会化检测机构进行抽检”。本项目所使用的油墨及胶黏剂均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且使用的原料均有转移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因此本项目与要求相符。				
10、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1-9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内容	文件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分类实施原材料绿色化替代	按照国家、省清洁原料替代要求，在技术成熟领域持续推进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其他低（无）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提高木质家具、工程机械制造、汽车制造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使用比例，在技术尚未全部成熟领域开展替代试点，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	本项目不属于木质家具、工程机械制造、汽车制造行业。	符合
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	对企业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加强管理，有效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优先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提高废气收集率。加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控制，规范化工装置开停工及检修流程。指导企业制定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	本项目设置了有机废气收集系统和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低于90%。	符合
深入实施精细化管理	深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VOCs深度治理和重点集群整治，实施VOCs达标区和重点化工企业VOCs达标示范工程，逐步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针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工业园区、企业集群、重点管控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做到措施精准、时限明确、责任到人，适时推进整治成效后评估，到2025年，实现市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整治提升全覆盖。推进工业园区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开展工业园区常态化走航监测、异常因子排查溯源等。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VOCs“绿岛”项目，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VOCs集中高效处理。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	符合
11、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相符性分析 （1）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印刷工序使用的水性油墨，不使用稀释剂。根据企业提供的VOC含量检测报告（水性油墨报告编号：A2210025535101001E），水性油墨中VOC含量为0.2%，对照《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1，水性油墨中网印油墨VOCs含量限值要求为不高于30%，因此本项目水性油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符合上述油墨技术要求；且对照附录A禁用溶剂清单，本项目水性油墨中不含清单中溶剂成分。 （2）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糊箱过程使用胶水。根据企业提供的VOCs含量检测报告（水性油墨报告编号：			

	A2210145684179001E)，胶水中VOCs含量为0.2g/L，对照《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2，包装VOCs含量限值要求为不高于50g/L，因此本项目胶水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符合上述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苏州市恒顺纸塑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07 月 14 日，老厂区地位于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万顺路 1 号 1#、2#厂房，为自有土地，企业于 2010 年搬迁至苏州市相城区聚金路 168 号新厂区进行生产。搬迁后老厂区此闲，仅用于库存。 本次拟投资 1200 万元，在太平街道万顺路 1 号 1#、2#老厂区购置印刷机、粘箱机等设备用于生产瓦楞纸箱，项目建成后年生产瓦楞纸箱 3600 万平方米，该项目已通过苏州相城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相行审投备（2023）28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十九、造纸及纸制品业，38 纸制品制造 223”中“有涂布、浸渍、印刷、胶黏工艺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苏州市恒顺纸塑有限公司现委托苏州欣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接受委托后，环评单位组织了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对建设项目场址进行了现场踏勘，听取了项目有关情况介绍，调研、收集和核实了项目生产内容和工艺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按照编制指南组织实施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工程内容及项目组成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苏州市恒顺纸塑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瓦楞纸箱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市恒顺纸塑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万顺路 1 号 1#、2#厂房； 占地面积：11612 平方米； 建设性质：异地扩建； 职工人数：80 人，不设置食堂和住宿； 工作制度：公司实行一班制，每天运行 8 小时，年工作 285 天，全年共计生产 2280 小时。 项目总投资和环保投资情况：总投资约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2、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1）本项目主体工程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本项目不新增土建。本项目主体工程见表 2-1。 表 2-1 全厂建构筑物一览表
------	--

建构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m ² ）	建筑面积（m ² ）	层数（F）	楼高（m）	耐火等级
瓦楞纸箱生产车间	5946.9	5946.9	1	12	丙 2 类

(2) 本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情况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	年设计能力（平方米）	年运行时数（h）
1	生产车间	瓦楞纸箱	/	3600 万	2280

3、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2-3。

表 2-4 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1000 m ²	储存原料
	辅料仓库		300 m ²	储存辅料
	成品仓库		2400 m ²	储存成品
	半成品仓库		1080 m ²	储存半成品
辅助工程	办公区		300m ²	/
公用工程	给水		2308.5m ³ /a	由区域统一供水
	排水	生活污水	1824m ³ /a	接市政管网
	供电		300 万度/a	区域供电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站		1 套混凝+过滤.设计能力 1t/d	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废气处理设施		1 套, 1500m ³ /h	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一般固废仓库		20m ²	暂存一般固废
	危险废物仓库		18m ²	暂存危废

3、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本项目所消耗的原辅料见表 2-5。

表 2-4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类型	原辅料名称	组分/规格	年用量（t/a）	包装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t）	储存地点	来源及运输
原料	纸板	纸	1000	散装	20	原料仓库	国内汽运
辅料	扁丝	绳子	5	纸箱包装 25KG/箱	1	辅料仓库	
	胶水	聚乙烯醇 10%，聚醋酸乙烯酯 35%，水 55%	5	塑料桶装 25KG/桶	1		
	水性墨	水性丙烯酸树脂 42%，颜料 8%，水 50%	80	塑料桶装 20KG/桶	2		

表 2-5 主要原辅料、中间产品、产品理化特性、毒性毒理

序号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	----	------	-------	------

1	胶水	性状：乳白色胶黏液体 气味：无味 溶解性：溶于水	不可燃	无资料
2	水性墨	性状：轻微气味液体 沸点（℃）：100 相对密度（水=1）：1.0-1.2 溶解性：溶于水。	不可燃，闪点>200℃	无资料
4、主要设备情况 本项目主要设备使用情况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1	螺旋空气压缩机	XL-50A	1	
2	螺旋空气压缩机	ERC-75SA-1	1	
3	纸箱打样机	DG2516S1	1	
4	印刷机	GD1224	1	
5	印刷机	1632D	1	
6	半自动粘箱机	SA-027	1	
7	半自动粘箱机	2300 型	1	
8	半自动粘箱机	2800 型	1	
9	全自动粘箱机	JHX2600	1	
10	钉箱机	ELAS-016	1	
11	钉箱机	AS-009C	1	
12	钉箱机	Y90	1	
13	钉箱机	DZX-1500	1	
14	钉箱机	DZX-1800	1	
15	钉箱机	DZX-1800	1	
16	模切机	ML1600.1250	1	
17	模切机	ML1500.1050	1	
18	模切机	PME1500	1	
19	模切机	PE1620SHA	1	
20	纸箱打包机	100 型	1	
21	纸箱打包机	100 型	1	
22	纸箱打包机	CHT100 型	1	
23	纸箱打包机	CHT100 型	1	
24	纸箱打包机	100 型	1	
25	纸箱打包机	100 型	1	
26	纸箱打包机	JDB100	1	
27	薄刀分纸机	BDY2200	1	
28	污水处理机	WSC30-50	1	
29	叉车	FB15	1	

30	PP 打包机	YS-305	1
31	台式过胶机	WNS10-1.6-YQ	1
32	模切机	ECUT2100ELITE	1
33	全自动糊盒机	EFOLD 1450	1
34	纸箱打包机	100 型	1
35	纸箱打包机	100 型	1
36	打卡机	100 型	1
37	自动调相水性印刷开槽机	2500-1600	1
38	飞机盒成型机	HSXP041	1

5、水平衡

本项目印刷机需要自来水清洗，清洗用水约 0.5t/d，年工作 285 天，则本项目清洗用水约 142.5t/a，清洗废水通过印刷机底收集沟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产生的污泥委外处置，处理后清洗水回用于印刷机清洗，全厂不排放生产废水。

本项目员工 80 人，年工作 285 天，生活用水量按照 100L/（d·人）计算，则生活用水总量为 2280t/a。排污系数为 0.8，则排放量为 1824t/a，排入高铁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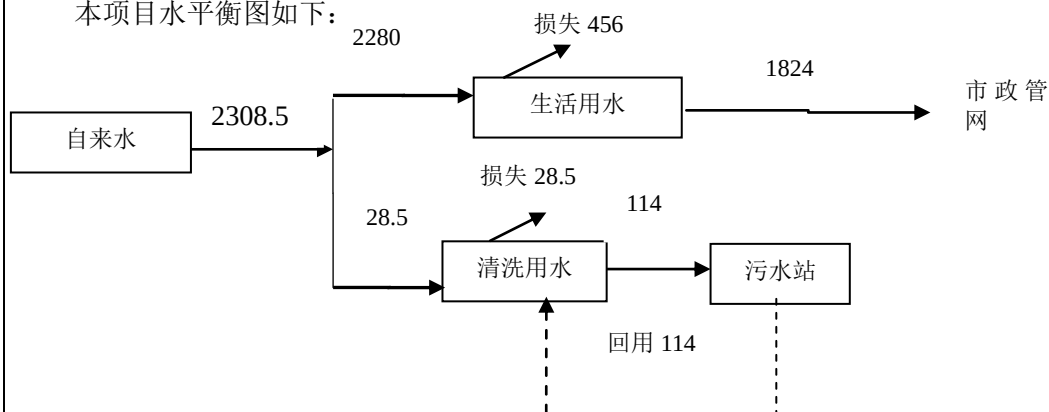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水平衡图（t/a）

6、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简况

本项目位于苏州相城区太平街道万顺街 1 号。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东面为康博利科技园、南面为苏州久航电缆科技有限公司，西面为苏州金橙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北面为苏州裕琳服饰有限公司。本项目周边状况见附图 2。

7、厂区平面布置

总平面布置是根据厂址现有的地势、地形及加工工艺流程等进行分区设计的，并充分考虑了主导风向、物料运输等因素。本项目建成后生产车间内设有原料仓、辅料仓、成品仓、办公室等，满足了项目贮存及动力需求；同时在厂区西侧建设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污水处理站。本项目各功能单元布置紧凑合理。

一、工艺流程简述

1、生产工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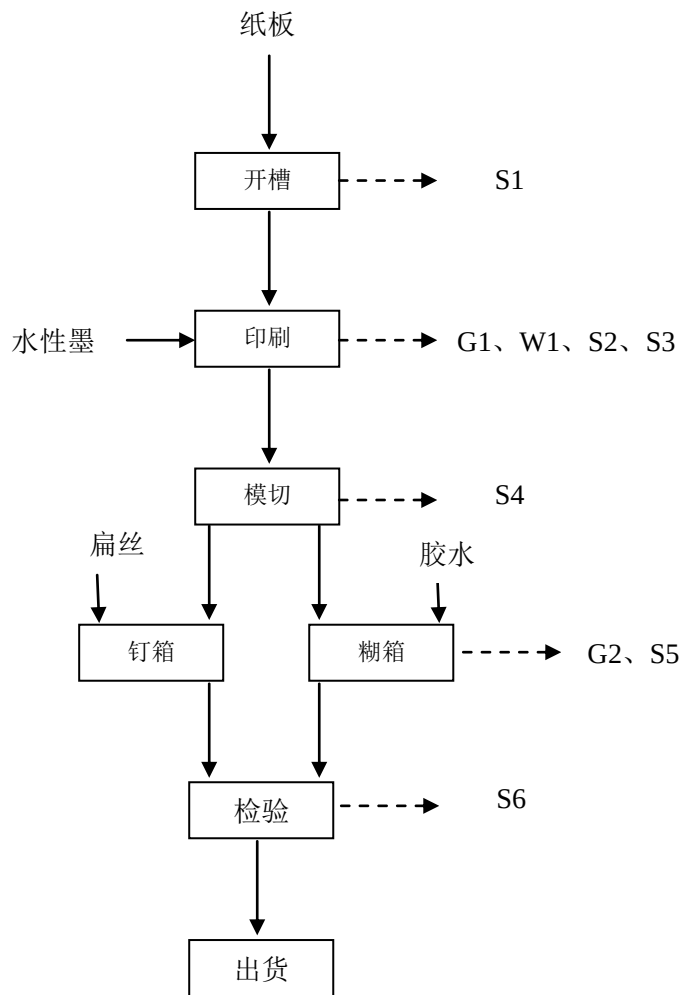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2、工艺流程说明：

开槽：用模切机对纸板需要开槽的地方开出槽口，本工段产生少量边角料 S1。

印刷：根据客户需要的图案，将不同颜色的水性墨印至纸板上，本工段产生印刷挥发废气 G1、印刷机清洗废水 W1、废油墨包装 S2 和废抹布 S3。

模切：将印刷完成的纸板送入模切机，切除多余的边角料，本工段产生少量边角料 S4。

钉箱：用扁丝将纸箱绑钉，本工段无产污。

糊箱：用胶水将纸板粘连，本工段产生胶水挥发废气 G2、废胶水包装 S5。

检验：检验产品是否合格，本段产生少量不合格品 S6。

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产排污环节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产排污环节

	废物类别	编号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环节	污染物指标	产生规律	拟处理方式
	废气	G1	印刷废气	印刷	非甲烷总烃	连续产生	车间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
		G2	糊箱废气	糊箱	非甲烷总烃	连续产生	
	废水	W1	清洗废水	清洗	COD、SS	连续产生	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
	固废	S1	边角料	开槽	废纸	间歇产生	外售
		S2	油墨包装	印刷	油墨	间歇产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3	废抹布	印刷	抹布	间歇产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4	边角料	模切	边角料	间歇产生	外售
		S5	胶水包装	糊箱	包装	间歇产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6	不合格品	检验	废纸	间歇产生	外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地历史用地为仓储厂房，无历史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本项目位于苏州相城区太平街道万顺路 1 号，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划为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修改单二级标准。

(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

根据苏州市《2022 年环境质量报告》，基本污染物数据见下表：

表 3-1 2021 年苏州市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25	40	6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47.9	70	68.6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2.9	35	8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浓度	900	4000	2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76	160	110	超标

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SO₂、NO₂ 年均浓度值优于一级标准，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值达到二级标准，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值优于一级标准，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值超过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 O₃ 浓度超标，因此判定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非达标区。

《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作出如下规定：

达标期限：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在 2024 年实现全面达标。

远期目标：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 $\mu\text{g}/\text{m}^3$ 左右，臭氧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近期主要大气污染防治任务如下：

①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燃料使用监管）；

②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准入条件；加大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大淘汰力度）；

③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进一步控制 SO₂、NO_x、和烟粉尘排放；强化 VOCs 污染专项治理)；

- ④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深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开展船舶和港口大气污染防治；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强油品供应和质量保障；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
 - ⑤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施工扬尘管控；加强道路扬尘控制；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污染控制；强化裸地治理；实施降尘考核）；
 - ⑥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全面开展汽修行业 VOCs 治理；推进建筑装饰、道路施工 VOCs 综合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排放控制）；
 - ⑦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控制农业源氨排放）；
 - ⑧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
- 采取上述措施后，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有效改善。

（2）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委托苏州泰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地西侧 457 米长江企业坵邻处进行现状监测（报告编号：TKJC2021CE0015-H），监测大气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大气监测点位符合以项目地为中心点，边长为 5km 的区域范围内的要求；监测时间 2022 年 1 月 25 日-27 日。监测点位具体位置见附图 3-1；



附图 3-1 大气现状监测点位图

监测期间现场观测的气象要素见表 3-2。

表 3-2 监测期间现场观测的气象要素

日期	频次	天气	气温 (°C)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主导风向	主导风向
2022.1.25	第一次	晴	5.7	67.5	102.6	1.5	北
	第二次	晴	6.3	67.0	102.5	1.5	北
	第三次	晴	7.1	66.1	102.5	1.5	北
	第四次	晴	8.2	65.2	102.5	1.4	北
2022.1.26	第一次	阴	5.6	68.8	102.5	1.7	东北
	第二次	阴	6.8	68.1	102.4	1.7	东北
	第三次	阴	7.1	67.5	102.4	1.7	东北
	第四次	阴	8.1	67.0	102.4	1.6	东北
2022.1.27	第一次	阴	7.1	67.7	102.5	1.7	北
	第二次	阴	7.6	67.5	102.5	1.6	北
	第三次	阴	7.8	67.1	102.5	1.6	北
	第四次	阴	7.9	66.8	102.4	1.6	北

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评价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点	项目	限值	小时平均浓度			
			浓度范围	最大值	超标率	最大超标率
G1	非甲烷总烃	2.0	0.15-0.34	0.34	0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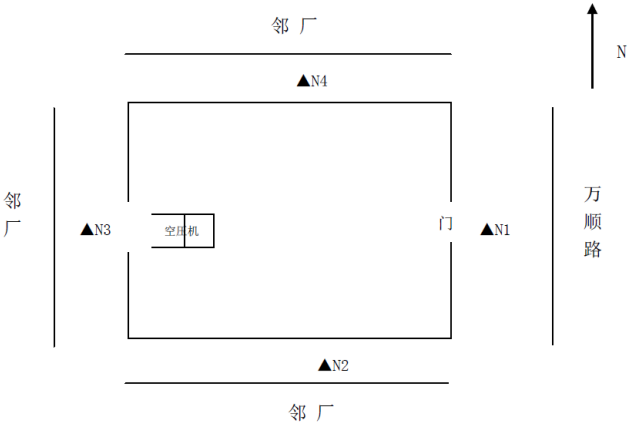
由上表可知，区域环境非甲烷总烃均未超标，环境质量较好。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苏州市《2022 年上半年环境质量报告》中的相关资料：（一）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 上半年，苏州市 13 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中，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水质比例为 100%。（二）地表水国考断面上半年，我市共有 30 个国考断面，其中平均水质达到或 优于Ⅲ类断面有 28 个，占 93.3%，同比上升 10.0 个百分点；Ⅳ类断面 2 个，占 6.7%；Ⅴ类断面 0 个，占 0.0%；无Ⅴ类 及以下断面。 上半年，全市共有 80 个省考断面，其中平均水质达到或 优于Ⅲ类断面有 76 个，占 95.0%，同比上升 3.7 个百分点；Ⅳ类断面 4 个，占 5.0%；Ⅴ类断面 0 个，占 0.0%；无Ⅴ类 及以下断面。（三）太湖（苏州辖区）上半年，太湖（苏州辖区）水质总体处于 Ⅲ 类，综合营 养状态指数为 53.90，处于轻富营养状态。水质较去年同期有所好转，提升 1 个水质类别（总磷浓度下降 15.8%）。

3、声环境质量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内容，并结合《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 年修订版）的通知》（苏府[2019]19 号文）的要求，确定本项目四周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状况，项目委托苏州泰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厂界进行现状监测（报告编号：TKJC2021CE0015-H）。监测期间无风雨雷电等恶劣天气。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4。监测点位具体位置见附图 3-2。



附图 3-2 噪声现状监测点位图

表 3-4 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时间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结果		标准		达标情 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2.1.25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	52	44	65	55	达标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	54	44	65	55	达标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	58	44	65	55	达标
	N4	厂界北侧外 1 米	51	44	65	55	达标
气象条件		昼间天气：阴，风速：1.5 m/s，夜间天气：阴，风速：1.5 m/s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声环境质量较好。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依托已建厂房建设，厂区内地面全部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21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文件要求，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表 3-6、表 3-7。

表 3-5 项目环境空气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环境空气	长江企业毗邻	-457	0	居民	大气环境	IV类	西	457

注：坐标原点为厂区西北角（0，0），坐标使用相对坐标。

表 3-6 项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界距离（m）				相对排放口距离（m）			水力联系
		距离	坐标		高差	距离	坐标		
			X	Y			X	Y	
元和塘（受纳水体）	IV类	2300	-2300	0	0	2250	-2250	0	有，纳污水体
济民塘	III类	354	354	0	0	344	344	0	无
北河泾	III类	140	0	140	0	375	0	375	无

注：坐标原点为厂区西北角（0，0），坐标使用相对坐标。

表 3-7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1m 处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漕湖重要湿地	NW	11700	8.81km ²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望虞河（相城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NW	14600	2.81km ²	水源水质保护
	西塘河（相城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NW	12600	1.09km ²	水源水质保护
	阳澄湖（相城区）重要湿地	E	7	112.22 km ²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太湖（相城区）重要保护区	S	17900	35.88km ²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鹅真荡（相城区）重要湿地	NW	14300	3.59km ²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太湖重要湿地（相城区）	S	22900	22.03km ²	重要湖泊湿地
	苏州荷塘月色省级湿地公园	SW	8900	3.53km ²	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西塘河（应急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NW	12600	0.44km ²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洗涤用水，具体回用标准如下。

表 3-10 再生水水质标准

控制项目	洗涤用水
SS (mg/L)	≤30
色度 (度)	≤30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如下表3-10所示。

表 3-11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Leq (dB (A))	65	55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十三五”期间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 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 号），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TP；总量考核因子：SS。

2、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表，见表 3-11。

表 3-11 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消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53	0.1377	0.0153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17	0	0.017
废水	生活污水	排水量	1824	0	1824
		COD	0.73	0	0.73
		SS	0.46	0	0.46
		氨氮	0.064	0	0.064
		总氮	0.082	0	0.082
		总磷	0.011	0	0.011
固废		危险废物	10.14	10.14	0
		一般固废	5	5	0
		生活垃圾	22.8	22.8	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 保护 措施	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进行相关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故施工期影响较小，本次环评不做详细分析。
运营期 环境 影响 和 保护 措施	一、废气 （一）、产污分析 1、废气产污环节 本项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印刷过程中油墨挥发的非甲烷总烃及糊盒过程中产生胶水挥发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具体如下： （1）印刷废气：本项目印刷使用水性油墨，使用过程中油墨中部分有机组分易挥发，本次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企业提供油墨挥发性有机物检验报告（检测报告见附件），本项目所使用油墨中挥发性有机物成分约占 0.2%，本项目取 0.2g/L，项目年使用油墨 80t，则本项目印刷产生非甲烷总烃约 0.16t/a，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印刷机上方集气罩收集（收集率 90%），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 90%）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车间无组织排放。 （2）糊盒废气：本项目糊盒使用水性胶黏剂，使用过程中胶黏剂中部分有机组分易挥发，本次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企业提供油墨挥发性有机物检验报告（检测报告见附件），本项目所使用胶黏剂中挥发性有机物成分检验结果为 ND（检出限为 2g/L），本次评价胶黏剂以 2g/L 计，本项目年使用胶黏剂 5t，则本项目印刷产生非甲烷总烃约 0.01t/a，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糊盒机上方集气罩收集（收集率 90%），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 90%）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废气收集处理流程图如下 <pre> graph LR A[1#厂房] --> B[印刷、糊盒] B -- "集气罩, 90%" --> C[二级活性炭] C --> D[1#排气筒] </pre> 图 4-1 废气收集处理流程 （二）治理措施及可行性简要分析

1、活性炭吸附原理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均使用活性炭吸附，其原理为：项目有机废气进入箱式活性炭吸附设备中，利用活性炭的表面吸附力，去除有机废气。活性炭是一种非常优良的吸附剂，它是利用木炭、各种果壳和优质煤等作为原料，通过物理和化学方法对原料进行破碎、过筛、催化剂活化、漂洗、烘干和筛选等一系列工序加工制造而成。活性炭具有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的双重特性，可以有选择的吸附气相、液相中的各种物质，以达到脱色精制、消毒除臭和去污提纯等目的。

活性炭吸附法就是利用活性炭作为物理吸附剂，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害物质成分，在固相表面进行浓缩，从而使废气得到净化治理。这个吸附过程是在固相—气相间界面发生的物理过程。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层时，大部分的吸附质被吸附在吸附层内，随着吸附时间的延续，活性炭的吸附能力将下降，其有效部分将越来越薄，当活性炭全部达到饱和时，活性炭被穿透。为确保装置处理效率，当活性炭饱和度达到 80%时净化效率基本失去，需对活性炭进行更替。

表 4-1 废气活性炭性能表

项目 Subject	指标 Index
活性炭类型	柱状活性炭
碘吸附值(mg/g)	≥800
苯吸附值(mg/g)	≥400
比表面积(m ² /g)	500-900
强度	≥90%
填充密度 (mg/m ³)	0.55-0.6

活性炭具有应用范围广，吸附性能强，机械高度强的特点，被广泛的应用于各类气相的回收及净化、催化剂触媒载体、溶剂回收及水质的净化处理等。

2、活性炭吸附床主要参数

表 4-4 废气活性炭吸附床的主要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值
1	设备阻力	Pa	≤500
2	外型尺寸	mm	1500*2000*1400mm
3	数量	台	2
4	设备材质	Q235	3mm，内置初、中效过滤器
5	初效过滤器	G4	595*595*45mm，无纺布
6	中效过滤器	F7	595*595*150mm，绿白棉，袋式
7	吸附温度	℃	≤40

8	吸附效率	≥	90%
9	活性炭数量	t	0.5
10	活性炭厚度	mm	500

3、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相符性分析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并结合本项目废气产生实际情况，企业应满足的要求及实施情况如下：

表 4-2 本项目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技术规范相符情况

内容	《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	本项目实施情况
废气收集	吸附装置的效率不得低于 90%	本项目吸附装置的效率大于 90%，符合规范要求
	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	气体流速低于 0.60m/s
	进入吸附装置温度低于 40℃	本项目吸附装置为常温不超过 40℃。
	废气收集系统设计应符合 GB50019 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设计符合规范要求
	应尽可能利用主体生产装置本身的废气收集系统进行收集。集气罩的配置应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不影响工艺操作。在保证收集能力的前提下，应结构简单，便于安装和维护管理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可操作性强，符合规范要求
	确定集气罩的吸气口装置、结构和风速时，应使罩口呈微负压状态，且罩内负压均匀。	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符合规范要求
	集气罩的吸气方向应尽可能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防止吸气罩周围气流紊乱，避免或减弱干扰气流和送风气流等对吸气流的影响。	符合规范要求
	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应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	本项目产污节点均配有集气系统，符合规范要求
预处理	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当废气中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³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当废气中含有吸附后难以脱附或造成吸附剂中毒的成分时，应采用洗涤或预吸附等预处理方式处理；过滤装置两端应装设压差计，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	本项目有机废气进入吸附装置，本项目吸附装置不处理颗粒物；活性炭吸附装置两端安装压差计，当压差异常时更换活性炭，符合规范要求
二次污染物控制	预处理产生的粉尘和废渣以及更换后的过滤材料、吸附剂的处理应符合国家固体废弃物处理与处置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废活性炭交由资质单位处理，符合规范要求

	噪声控制应符合 GBJ87 和 GB12348 的规定					噪声控制符合 GBJ87 和 GB12348 的规定，符合规范要求					
4、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处理工艺为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的可行性技术。因此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该处理方式可行。											
(三) 废气排放源强。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废气排放源强见表 4-3、表 4-4。											
表 4-3 项目有组织废气统计表											
污染物名称	废气量 (m³/h)	年工作时间 (h/a)	污染物收集情况			治理效率 (%)	污染物排放情况				
			浓度(mg/m³)	速率(kg/h)	收集量(t/a)		浓度(mg/m³)	速率(kg/h)	排放量(t/a)		
非甲烷总烃	5000	2280	13.421	0.0671	0.153	90	1.3421	0.00671	0.0153		
表 4-4 项目无组织废气统计表											
污染物	污染源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²	面源高度 m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	0.017	0.0746	0	0.017	0.0746	6000	12			
4、污染源参数调查											
项目污染源参数调查情况见表 4-5、4-6											
表 4-5点源参数一览表											
编号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底部坐标		排气筒底部高度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烟气量	烟气流速	烟气出口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1	1#	120.6839	31.4087	0	15	0.5	1500	0.53	30	2280	非甲烷总烃 0.00671
表 4-6 面源参数一览表											
编号	面源名称	面源坐标		海拔高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与正北向夹角/ (°)	面源初始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 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非甲烷总烃
1	生产车间	120.6839	31.4087	0	60	100	0	5	2280	连续	0.0746
(四)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源为生产车间。因此，需要在废气无组织排放单元周围设置大气卫生防护距离。											

排放源强及排放参数见下表 4-7:

表 4-7 污染物排放参数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	排放量t/a	面源面积m ²	面源高度m
产生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17	6000	12

无组织排放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25} L^D$$

式中 Cm 为环境一次浓度标准限值(mg/m³)，Qc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r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L 为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m)，A、B、C、D 为计算系数，在标准 GB/T13201-91 中选取。测算结果列于下表 4-8:

表 4-8 无组织废气排放卫生防护距离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A	B	C	D	Cm	卫生防护距离 计算值m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	470	0.021	1.85	0.84	1	0.0178

根据公式计算，本项目需以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考虑非甲烷总烃不为单一因子污染物，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以内时，级差为 50m，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故本项以车间边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住等敏感保护目标。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住区、医院、学校等生活环境敏感点。（五）、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包括开停工和环保设施达不到设计参数等情况的排污，不包括恶性事故排放。

1、开、停工污染源强分析

对于开、停工，企业需做到：

①开工时，首先运行对应的废气处理装置，然后再进行人工或机械操作。

②停工时，所有的废气处理装置继续运转，待产生的废气排出之后才逐台关闭。

实验室在开、停车时排出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理，经排放口排出的污染物浓度和正常生产

时基本一致。

2、环保设施出现故障

在开工前要求先运行对应的废气处理装置，检查风机以及处理设施是否正常，在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情况下再进行实验。

考虑最不利情况，在实验过程中环保措施出现故障，因此本项目非正常情况设定为：本项目有机处理装置发生事故，有机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考虑最不利情况，以环保设施处理效率为 0 计算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源强。

表 4-9 非正常情况下有组织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废气量 (m ³ /h)	年工作 时间 (h/a)	污染物收集情况			治理效率 (%)	污染物排放情况		
			浓度(mg /m ³)	速率 (kg/h)	收集 量(t/a)		浓度(mg /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非甲烷总 烃	1500	2280	13.421	0.0671	0.153	0	13.421	0.0671	0.153

(六) 活性炭根据周期核算

根据《省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参照以下公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本项目单次装填量约为 500kg。

s—动态吸附量，%，以 10%计。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本项目以 12.0789 mg/m³。

Q—风量，单位 m³/h；本项目以 1500m³/h 计。

t—运行时间，单位 h/d，本项目为 8h/d。

据此核实活性炭更换周期 T=103d，则本项目平均 1 年更换活性炭 3 次

(七) 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由上述可知，本项目正常情况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企业非甲烷总烃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3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等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八) 大气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全厂废气的日常监测计划建议见表 4-10。

表4-10 建设项目废气日常监测计划建议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中表3标准
	车间门口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有组织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中表1标准

二、废水

(一) 废水产生情况:

1、生产废水

本项目印刷机清洗需要自来水清洗,清洗用水约 0.5t/d,年工作 285 天,则本项目清洗用水约 142.5t/a,清洗过程中约 20%损耗,则本项目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114t/a,清洗废水通过印刷机底收集沟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产生的污泥委外处置,处理后清洗水回用于印刷机清洗,全厂不排放生产废水。

2、生活废水

本项目员工 80 人,年工作 285 天,生活用水量按照 100L/(d·人)计算,则生活用水总量为 2280t/a。排污系数为 0.8,则排放量为 1824t/a,排入高铁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全厂废水产生排放情况见表4-14

表4-14全厂废水产生排放情况汇总

种类	废水量 (m ³ /a)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废水量 t/a	污染物接管量			排放去向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清洗废水	114	COD	500	2.4	混凝+过滤+脱色	0	/	/	/	回用
		SS	400	1.92			/	/	/	
生活污水	1824	COD	400	0.73	直接接管	1824	COD	400	0.73	污水厂
		SS	250	0.46			SS	250	0.46	
		氨氮	35	0.064			氨氮	35	0.064	
		总氮	45	0.082			总氮	45	0.082	
		总磷	6	0.011			总磷	6	0.011	

(二) 企业污水处理设施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一套油墨清洗废水处理系统,主要处理工艺为混凝+过滤+脱色,设计最大处理能力为 1t/d。主要工艺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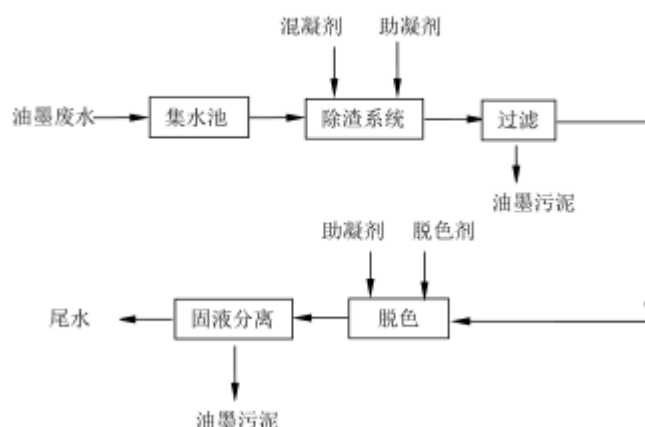


图 4-2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公司油墨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 和色度，油墨废水的产生量较小，采用“混凝+过滤+脱色”处理方法对油墨废水进行处理。油墨废水先进入集水池，集水池具有将不同批次和成分的油墨废水进行均质混合的作用，保障后续处理过程的连续、稳定。集水池中的油墨废水，用泵打入出渣系统，加入混凝剂 - 盐酸和助凝剂 - 硅酸钠，在混凝剂和助凝剂的作用下，废水中的大分子物质、COD 发生混凝沉淀，然后将废水通入压滤机压滤，实现固液分离，滤饼即为油墨污泥。经混凝沉淀和过滤的废水中 COD 含量大大降低，但对废水的色度处理效果不明显，通过在废水中通入脱色剂 - 次氯酸钠脱色，再向废水中加入助凝剂 - 硅酸钠，对废水进行再次混凝处理，进一步降低废水 COD 的含量，经固液静置分离后，回用于印刷设备清洗，全厂生产废水不外排。

本项目使用的生产工艺简单，仅为混凝过滤+脱色，且处理工艺与房东恒顺纸塑有限公司所使用的废水处理工艺相似，其产生的废水通过上述措施处理后，能够稳定回用于生产，因此，本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可行。

（三）污水厂接管可行性分析

1、苏州高铁新城污水处理厂介绍

苏州高铁新城污水厂占地面积为 70 亩，于 2002 年筹建，2003 年初一期工程投入运行，2004 年二期工程建成使用，建设总规模为 20000m³/d，项目一期工程于 2003 年 8 月通过苏州市相城区环保局的验收，二期工程于 2005 年 4 月通过苏州市相城区环保局的验收。公司经过 07 年的提标改造、深度处理回用，污水处理量不变，回用水 5000m³/d。三期工程扩建 10000m³/d，已投产运营。目前，污水处理厂运行效果稳定，主要收集处理太平镇辖区内的工业企业排放的废水以及周边居民排放的生活污水。污水处理主工艺为 A²/O，处理后水质可稳定达到《苏州市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苏州高铁新城污水厂建设总规模为 40000m³/d，目前实际处

理污水量在 25000m³/d 左右, 尚有 15000m³/d 的处理能力余量。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万顺路 1 号, 所在区域目前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到位, 位于苏州高铁苏水水务有限公司(苏州市高铁新城污水厂)收水范围内本项目废水量为 6.4m³/d (接管量), 占苏州高铁苏水水务有限公司(苏州市高铁新城污水厂)处理规模比例较小, 从水量接管量上讲, 苏州高铁苏水水务有限公司(苏州市高铁新城污水厂)有能力接纳建设项目的废水。

本项目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 COD: 400mg/L, SS: 250mg/L, 氨氮: 35mg/L, 总磷: 6mg/L, 总氮 45mg/L, 可以满足苏州高铁苏水水务有限公司(苏州市高铁新城污水厂)接管标准, 接管排入苏州高铁苏水水务有限公司(苏州市高铁新城污水厂)处理, 从水质上分析也是可行的。

因此, 本项目的废水进入苏州高铁苏水水务有限公司(苏州市高铁新城污水厂)是可行的。

(四) 废水排放信息

表 4-1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产废水 洗车	pH、COD、SS、氨氮、总磷	园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总排口	是	总排口

表 4-1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总排口	120° 43' 10.42"	31° 20' 8.17"	1824	市政污水管网	间歇式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且无规律, 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高铁新城污水厂	pH	6~9 (无量纲)
									COD	30
									SS	10
									氨氮	1.5
									总氮	10
									总磷	0.5

表 4-17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	-------	-------	---------------------------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总排口	COD	高铁新城污水厂接管标准	400
		SS		250
		氨氮		35
		总氮		45
		总磷		6

表 4-18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废水种类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t/a)
总排口	生活废水	COD	400	0.00256	0.73
		SS	250	0.0016	0.46
		氨氮	35	0.000224	0.064
		总氮	45	0.000288	0.082
		总磷	6	0.000039	0.011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73
		SS			0.46
		氨氮			0.064
		总磷			0.011

(五) 废水监测要求

在污水处理设施入口处监管

监测点位：总排口；

监测频次：水量安装流量计，实时监测；水质每季度一次；

监测因子：pH、COD、SS、总氮、氨氮、总磷等。

表 4-19 建设项目废水日常监测计划建议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总排口	厂排放口	1季度/年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高铁新城污水厂接管标准

三、噪声

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压缩机、印刷机、钉箱机、打包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源强在70~85dB(A)之间。

表 4-20 主要噪声源及源强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总源强dB(A)	所在车间(工段)名称	与厂界最近距离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dB(A)
1	压缩机	2	80~85	生产车间	西侧约6m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25~30
2	印刷机	5	80~85		南侧约16m		
3	钉箱机	1	80~85		南侧约10m		
4	打包机	6	80~85		南侧约6m		

5	污水站	1	80~85		南侧约16m		
6	废水处理设施	1	80~85		南侧约36m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建设单位拟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 (1) 在设备选型时采用低噪音、震动小的设备；
- (2) 在总平面布置中注意将设备与厂界保持足够的距离，使噪声最大限度地随距离自然衰减；
- (3) 利用墙体隔声，以减少噪声的对外传播。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评价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来选取噪声影响预测模式：

- (1) 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根据已获得的声源源强的数据和各声源到预测点的声波传播条件资料，计算出噪声从各声源传播到预测点的声衰减量，由此计算出各声源单独作用在预测点时产生的 A 声级（ L_{Ai} ）。确定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101g\left(\frac{1}{T}\sum_i t_i 10^{0.1L_{Ai}}\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 (2)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101g\left(10^{0.1L_{eqg}}+10^{0.1L_{eqb}}\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 (3) 声环境预测结果分析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本次对各工序的设备在昼间满负荷噪声进行叠加，计算出噪声传播至厂界外 1m 处的贡献值，预测结果见表 4-21。

表 4-21 噪声预测结果（dB(A)）

预测点位	预测贡献值	标准（昼间）	达标情况
------	-------	--------	------

N1 (东)	41.2	65	达标
N2 (南)	37.8	65	达标
N3 (西)	46.4	65	达标
N4 (北)	30.1	65	达标

预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昼间的噪声预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可达标排放，且厂界50米范围内无居民等声环境敏感目标，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噪声监测计划

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要求详见下表。

表 4-22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型	排口名称/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	厂界外1米	等效声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四、固体废物

（一）固体废弃物产生环节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

1、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职工日常生活垃圾按1kg/d.人计，本项目设置员工80人，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22.8t/a。

2、危险废物

①废包装桶：本项目使用油墨和胶水废包装桶，产生量约2t/a。

②废活性炭：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一年更换三次，产生量约为1.64t/a（含吸附的有机废气）。

③污泥：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产生量约6t/a。

④抹布：本项目印刷机设备擦拭过程产生少量废抹布，产生量约0.5t/a。

3、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产品包装过程产生的纸质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5t/a。

废边角料：裁切产生的废纸质边角料，产生量约为5t/a。

（二）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中固废的判别依据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4-23。

表 4-23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废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22.8	√	/	《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
2	废包装桶	包装	固体	包装	2	√	/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1.64	√	/	
4	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污泥	6	√	/	
5	废抹布	擦拭	固态	抹布	0.5	√	/	
6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体	包装	5	√	/	
7	边角料	裁切	固体	废纸	5	√	/	

（三）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07）对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项目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判别分析见下表：

表 4-24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	/	/	/	22.8
2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包装	固体	包装		T	HW49	900-041-49	2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1.64
4	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污泥		T/In	HW49	772-006-49	6
5	废抹布		擦拭	固态	抹布		T	HW49	900-041-49	0.5
6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包装	固体	包装		/	/	/	5
7	边角料		裁切	固体	废纸		/	/	/	5

本项目危废产生、储存、处置等情况见下表。

表 4-2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周期	污染处置措施
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2	包装	固体	包装	周	危废仓库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64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4 个月	
3	污泥	HW49	772-006-49	6	废水处理	固态	污泥	月	
4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5	擦拭	固态	抹布	周	

（四）固体废弃物处置方式

一般工业固废：委托处置。

生活垃圾：环卫处置。

危险废物：危废仓库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见下表：

表 4-26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单位: t/a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 版	/	/	/	22.8	环卫处置
2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包装	固体	包装		T	HW49	900-041-49	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1.64	
4	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污泥		T/In	HW49	772-006-49	6	
5	废抹布		擦拭	固态	抹布		T	HW49	900-041-49	0.5	
6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包装	固体	包装		/	/	/	5	外售
7	边角料		裁切	固体	废纸		/	/	/	5	外售

(五) 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固体废物储存场所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后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规定要求进行临时贮存后, 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

2、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A、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设置危废仓 18m²,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进行建设。项目危废贮存场所在做到该文件的要求基础上, 且建设项目区域内无水源保护、其他生态保护目标, 因此, 项目的危废储存场所选址是可行的。

B、危废储存场所设置合理性分析

项目危废储存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7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储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包装桶	900-041-49	危废仓库	18m ²	桶装	15T	1 年
2		废活性炭	900-039-49					
3		污泥	772-006-49					
4		废抹布	900-041-49					

根据上表, 结合工程分析确定的项目危废产生量可知: 项目危废产生量约为 10.14t/a, 计划

每年周转 1 次，则危废储存区最大储存量约为 10.14t，项目危废储存区设计储存能力为 15t，满足项目危废储存要求，因此项目危废储存区设置是合理的

C、与《关于进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 222 号)》的各项规定相符性分析

表 4-28 本项目与苏环办[2019]327 号文符合性分析情况一览表

类别		苏环办[2019]327 号文件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三、加强危险废物申报管理	(五) 强化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	符合
		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规定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符合
	(六)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督促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按照附件 1 要求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企业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上同时公开相关信息。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并在官网上同时公开相关信息。	符合
四、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八) 完善危险废物收集体系。	加强危险废物分类收集，鼓励经营单位培育专业化服务队伍。	本项目建成后将危险废物严格实行分类收集。	符合

存	(九)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督促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见附件1)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见附件2)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本项目建成后将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危废暂存场所无废气排放;拟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符合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本项目建成后将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符合
五强化危险废物转移管理	(十)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	危险废物产生、经营企业在省内转移时要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电子运单管理系统”进行信息比对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该公司应具有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对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在省内转移时将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电子运单管理系统”进行信息比对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	符合

表 4-29 本项目与苏环办[2019]222 号文符合性分析情况一览表				
类别		苏环办[2019]222 号文件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三、加强危险废物申报管理	(五) 强化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	符合
		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规定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符合

		(六)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各地应督促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按照附件 1 要求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企业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上同时公开相关信息。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并在官网上同时公开相关信息。	符合
		(八) 完善危险废物收集体系。	加强危险废物分类收集,鼓励经营单位培育专业化服务队伍。	本项目建成后将危险废物严格实行分类收集。	符合
	四、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九) 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各地应督促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见附件 1)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见附件 2)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本项目建成后将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危废暂存场所无废气排放;拟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符合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本项目建成后将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符合
	五、强化危险废物转移管理	(十) 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	危险废物产生、经营企业在省内转移时要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电子运单管理系统”进行信息比对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该公司具有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对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在省内转移时将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电子运单管理系统”进行信息比对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	符合
综合分析,项目危废仓库建设合理。 (六)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①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项目危废储存时环境温度常温,其内有机物挥发性很小,且贮存过程中按要 求必须以密封包装,废气基本无逸散,同时加强仓库通风,因此对周边大气环境基本无影响。 ②对地表水的影响: 项目危废储存区位于车间内,地面做好防腐、防渗处理,同时针对液态危废还建有导流沟和收集槽(导流沟、收集槽做好防腐、防渗处理),因此具有防雨、防漏、防渗措施,当事故发生时,产生的废液不会进入厂区雨水系统,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③对地下水的影响: 危险废物储存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腐、					

防渗，暂存场所地面铺设等效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leq 10^{-10}$cm/s，设集液托盘，正常情况下不会泄漏至室外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④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 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都按要求妥善保管，暂存场地地面按控制标准的要求做了防渗漏处理，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控制范围内。 （七）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经济、技术分析 ①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位于车间，根据上文分析，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贮存能力满足要求。 A、贮存物质相容性要求：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场所内分别堆放，除此之外的其他危险废物必须存放于容器中，存放用容器也需符合(GB18597- 2001)标准的相关规定；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中存放；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B、包装容器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C、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要求：对于危险废物暂存区域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地面进行耐腐蚀硬化处理，地基须防渗，地面表面无裂缝；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需分类存放，并设置隔离间隔断；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具备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																	
表 4-30危废暂存场所建设要求 <table> <tr> <th>项目</th><th>具体要求</th><th>简要说明</th></tr> <tr> <td rowspan="6">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废的单位</td><td>A.贮存场所地面硬化及防渗处理；</td><td>地面硬化+环氧地坪</td></tr> <tr> <td>B.场所应有雨棚、围堰或围墙，并采取措施禁止无关人员进入；</td><td>防流失</td></tr> <tr> <td>C.设置废水导排管道或渠道；</td><td>场所四周建设收集槽（仓库四周有格栅盖板），并汇集到收集池</td></tr> <tr> <td>D.将冲洗废水纳入企业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或危险废物管理；</td><td>冲洗废水、渗滤液、泄漏物一律作为危废管理</td></tr> <tr> <td>E.贮存液态或半固态废物的，需设置泄露液体收集装置；</td><td rowspan="2">托盘</td></tr> <tr> <td>F.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td></tr> </table> D、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 危废暂存间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台账登记管理制度，记录每次运送流程和处置去向，严格			项目	具体要求	简要说明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废的单位	A.贮存场所地面硬化及防渗处理；	地面硬化+环氧地坪	B.场所应有雨棚、围堰或围墙，并采取措施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防流失	C.设置废水导排管道或渠道；	场所四周建设收集槽（仓库四周有格栅盖板），并汇集到收集池	D.将冲洗废水纳入企业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或危险废物管理；	冲洗废水、渗滤液、泄漏物一律作为危废管理	E.贮存液态或半固态废物的，需设置泄露液体收集装置；	托盘	F.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
项目	具体要求	简要说明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废的单位	A.贮存场所地面硬化及防渗处理；	地面硬化+环氧地坪															
	B.场所应有雨棚、围堰或围墙，并采取措施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防流失															
	C.设置废水导排管道或渠道；	场所四周建设收集槽（仓库四周有格栅盖板），并汇集到收集池															
	D.将冲洗废水纳入企业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或危险废物管理；	冲洗废水、渗滤液、泄漏物一律作为危废管理															
	E.贮存液态或半固态废物的，需设置泄露液体收集装置；	托盘															
	F.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																

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对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理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100%得到安全处置。 （八）环境管理与监测 ①本项目在日常营运中，应制定固废管理计划，将固废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固废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加强对危险废物包装、贮存的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本市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技术规定，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经营活动。 ②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③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④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九）结论与建议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有效处置，实现零排放，符合环保要求，同时做到固废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等环节的污染控制，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5、地下水、土壤 （1）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①原辅料储存区：原辅料泄漏可能通过垂直入渗、地面漫流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 ②废气排放：颗粒物、有机废气等可能通过大气沉降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③废水排放：若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构筑物发生泄漏，废水将通过垂直入渗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 ④固废暂存：液态危废泄漏可能通过垂直入渗、地面漫流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 （2）防控措施 根据本项目可能产生的主要污染源，制定地下水及土壤环境保护措施，进行环境管理。防控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跟踪监测”相结合的原则。 ①源头控制 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
--

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的地下水污染。厂区内除绿化带全部采用水泥抹面，涉及物料储存区、生产过程的装置区及各种物料堆场、污染防治措施均采取严格的硬化及防渗处理，防止物料泄漏渗入周围土壤。生产过程中的各种物料及污染物均与天然土壤隔离。从污染物源头控制排放，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减少事故排放，可有效降低大气沉降对土壤的影响，完善的废水、雨水收集系统，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故障后立刻停工整修。

②分区防控

采取分区防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地下水污染防渗区分参照表 4-31、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见表 4-32。

表4-31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区域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污染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等效粘土防渗层Mb≥6.0m, K≤1×10 ⁻⁷ cm/s, 或参考GB16889执行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粘土防渗层Mb≥1.5m
	中—强	难		
	中	易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K≤1×10 ⁻⁷ cm/s, 或参考GB16889执行
	弱	易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地面硬化

表4-32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污染防治类别	污染防治区域及部位
1	生产车间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	地面
2	危废仓库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重点防渗	地面与裙角
3	原料仓库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	地面
4	办公区域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	地面

（3）跟踪监测

建立环境监测管理体系，包括制定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跟踪监测计划、建立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制度，以便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措施。跟踪监测遵循重点污染防治区加密监测、以重点影响区和环境敏感目标监测为主、兼顾场区边界的原则。由专人负责监测或者委托专业的机构监测分析。建设单位监测计划应向社会公开。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跟踪监测要求见表 4-33。

表 4-33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跟踪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土壤（厂内重点防渗区）	参照GB36600-2018中表1	必要时开展跟踪监测
地下水（厂内重点防渗区）、场址上游（背景监测点）、下游（污染扩散监测点）各布设1个地下水监测点	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硫酸盐、氯化物等	

6、生态

本项目依托现有已建厂房内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类型。

7、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 环境风险识别

1) 物质风险识别

本项目实施后，仅产生的危废为风险物质，且产生量极少，因此本次只做简单分析。

2)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①生产工艺危险性识别

通过对生产工艺的调查，本项目所涉及的生产工艺均不属于《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2013 年完整版）中的危险化工工艺。

②生产装置危险性识别

企业厂区内设有危化品仓库、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库、污泥暂存库等均存在潜在风险。涉及的环境风险包括物料泄露、腐蚀、火灾、爆炸、中毒等。

3) 储运设施危险性识别

现有化学品及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储存容器或车辆密封性不良或管道破裂，可造成物质泄露，污染空气、土壤和水体；运输车辆发生翻车性事故，化学品散落，造成水体和土壤污染，遇明火等可发生火灾爆炸风险。

4) 辅助、公用工程的危险性识别

①若厂内各类输送管道发生破裂，不幸发生泄露、火灾等事故时，处置、消防过程会产生大量的消防废水，若消防废水沿地面肆意蔓延，则进入地表水体后会危害地表水水质。应及时将消防废水收集后接入事故应急池，严禁消防废水外排。

②若厂区内排水系统管道发生破裂，生产废水从裂口处泄露，从而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应做好管道日常维护工作，管道破损时，及时关闭车间出口处的排水控制阀或将有排水的生产工序停工，管道维修后复工。

5) 环境保护设施危险性识别

主要包括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可能导致废气的事故排放、废水处理系统出现故障可能导致的废水超标排放以及固废仓库物料存储过程发生的泄露等。

①废气：印刷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当废气设施非正常运行时，如废气处理装置失效或收集风机失效，会致使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量大幅增加，进而可能对厂区及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②废水：厂内废水处理站由于故障导致出水不达标，对污水处理厂的运行造成冲击等影响。

③固废：现有危废仓库的固废意外泄漏，若地面未做防渗处理，泄漏物将通过地面渗漏，进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的固废遇火灾等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

突发性泄漏和火灾事故泄漏、伴生和次生的泄漏物料、污水、消防废水可能直接进入市政

	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未经处理后排入区域污水和雨水管网，给漕湖污水处理厂造成一定的冲击并造成周边水环境污染。 6) 环境风险类型及危害分析 全厂环境风险类型包括危险物质泄漏，以及火灾、爆炸事故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如 CO）排放。 泄漏物料挥发以及伴生/次生污染物（如 CO）通过扩散进入外界大气环境，经呼吸道、消化道和皮肤或粘膜进入人体或直接通过创口进入血管中，引发中毒或死亡；危险废物及危险物质泄漏通过地面渗漏等方式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经核实，现有厂区内各建筑物布局合理，仓库、车间、公辅用房等相互之间的间距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危化品运输、储存基本符合要求，关键生产设施、工艺操作自动化程度较高，有报警及联锁制动装置，消防设施齐备，风险管理措施有效。 该公司拟采取的主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①总图及布置：工艺生产装置布置均布置在标准车间内，生产区与办公区分开。厂区西侧设置为污水站、事故应急池；东侧危化品库、危废仓库等辅助工程；其它区域为生产区。厂内各建（构）筑物间距基本满足安全防范要求。 ②公司配备了多种应急装备和物资，如消防服、黄沙、应急救援箱等，为员工配备了个体防护用品；全厂消防设施有多种灭火器和消火栓等。公司内设有多个室外消防栓、多个室内消火栓及各类灭火器。 ③生产区、危化品库、成品仓库共设置了多套可燃气体探测器及报警装置、感烟探测器。 ④具有完善的下水道系统，生产区、危化品库、危废仓库等周围泄漏废液可迅速安全集中到厂内事故应急池，可收集企业 1 天产生的废水量。 ⑤目前厂区内设置消防水、雨水、污水切换装置，如发生装置泄漏或火灾事故，能保证事故时的物料和消防废水不进入污水管网、清下水管网或雨水管网系统；厂内雨水、污水出口处均安装了切断装置。 ⑥排污口设置：厂内设置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雨水就近排入附近水体。污水经厂内污水站预处理后接入高铁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厂内设置 1 个雨水接管口、1 个污水接管口。 ⑦编制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苏州相城区备案，并制定环境风险应急演练计划，每年进行一次应急演练。 ⑧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仓库地面进行环氧，设置防渗漏、防腐、防淋溶、防流失措施。 本项目在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设置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和区域联动机制后，能降低事
--	---

故发生概率和控制影响程度，总体而言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SS、色度	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段不外排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洗涤用水
	生产废水	COD、SS、NH ₃ -N、TN、TP	接管进入高铁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高铁新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公辅设备	噪声	隔声、减振、吸声、绿化降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包装、废抹布、污泥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一般固废	边角料、包装材料	收集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2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建设，厂区内地面全部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依托废水处理装置发生故障时，应采用停产或限产的方法降低废水排放。本项目设置废水事故池，可收集 24h 的废水产生量，项目发生事故时关闭雨水和污水排放口的截流阀，及时切断与外界的联系，其风险防范能力应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相关要求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调试前，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报送竣工、环保设施调试日期，并在投入调试前取得相关许可证。调试期 3 个月内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公开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陆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	--

六、结论

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当地规划要求。项目设计布局基本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有效，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风险可控。项目不新增排污总量，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地区的大气环境、水环境和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153	0	0.0153	+0.0153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17	0	0.017	+0.017
废水（生活污 水）	水量（m ³ /a）	0	0	0	1824	0	1824	+1824
	COD	0	0	0	0.73	0	0.73	+0.73
	SS	0	0	0	0.46	0	0.46	+0.46
	NH ₃ -N	0	0	0	0.064	0	0.064	+0.064
	TN	0	0	0	0.082	0	0.082	+0.082
	TP	0	0	0	0.011	0	0.011	0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	0	0	0	10	0	10	+10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0	0	0	10.14	0	10.14	+10.14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